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七 年

第五七六次會議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四日

紐 約

目 次

	頁 次
臨時議事日程(S/Agenda 576)	1
主席的陳述	1
通過議事日程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按季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第五百七十六次會議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 Mr A BOKHARI (巴基斯坦)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巴西、智利、中國、法蘭西、希臘、荷蘭、巴基斯坦、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 576)

一 通過議事日程

二 突尼西亞問題 (S/2508, S/2571)

- (a) 阿富汗駐聯合國代辦來函 (S/2579)
- (b) 緬甸駐聯合國聯絡官來函 (S/2581)
- (c) 埃及駐聯合國代理常任代表來函 (S/2575)
- (d) 印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來函 (S/2580)
- (e) 印度尼西亞駐聯合國常任代表來函 (S/2574)
- (f) 伊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來函 (S/2582)
- (g) 伊拉克駐聯合國代理常任代表來函 (S/2576)
- (h) 巴基斯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來函 (S/2577)
- (i) 菲律賓駐聯合國常任代表來函 (S/2583)
- (j) 蘇地亞拉伯駐聯合國常任代表來函 (S/2578)
- (k) 葉門出席大會駐會委員會代表來函 (S/2584)。

主席的陳述

一 主席 在依議事日程討論之前，本席願以主席資格提出下面的說明。安全理事會上次會議中，主席曾宣讀十個代表團的來函，說它們的內容完全相同。這裏面略有錯誤，我願意加以糾正，使紀錄上不致發生疑問。十封函件中，有兩封的措辭微有不同，一封是緬甸代表團所送致的，另一封是菲律賓代表團所送致的。我願在本次會議中宣讀這兩封函件。其餘八封仍如上次會議中所宣讀的那樣措辭。以下是緬甸代表團來函

法蘭西代表於一九五二年四月四日在向安全理事會發表的陳述中〔第五七四次會議〕對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突尼西亞問題各代表團的用意與動機，作若干指責與非難。除其他罪名以外，法蘭西代表指責提案各國代表團不顧現實，傳佈另有作用的不確聲明，散播宣傳及捏造史實，法蘭西代表並暗示如提案各國代表團知道實情，定必羨慕過去七十年法蘭西在突尼西亞所完成的開化工作。

本代表團願藉此機會，正式聲明斷然否認上述各項指摘。人人皆知，本代表團經過慎重考慮並用盡了所有可能的外交和政治途徑之後，始會同其他十個代表團向理事會提出目前的控訴。

以下是菲律賓代表團來函

法蘭西代表於一九五二年四月四日在向安全理事會發表的陳述中對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突尼西亞問題各代表團的用意與動機，作若干指責與非難。除其他罪名以外，法蘭西代表指責提案各國代表團不顧現實，傳佈另有作用的不確聲明，散播宣傳及捏造的史實，法蘭西代表並暗示如提案各國代表團知道實情，定必羨慕過去七十年法蘭西在突尼西亞所完成的開化工作。

本代表團願借此機會，正式聲明斷然否認上述各項指摘。人人皆知，本代表團經過慎重考慮並用盡了所有可能的外交途徑之後，始會同其他十個代表團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目前的控訴。

深望理事會給予適當機會俾上述各代表團能詳細答復法蘭西代表所提出的各項毫無根據的罪名。

通過議事日程

二 主席 此次會議的臨時議事日程見文件 S/Agenda 576。第一項是通過議事日程。

三 理事會現有巴基斯坦代表團所提決議草案一則，見文件 S/2598。

四 法蘭西及智利代表請求發言。

五 Mr HOPPENOT (法蘭西) 主席，我請求在本次會議一開始時即發言，爲的是對你結束上星期四第五七五次會議時的態度以及你把我所提程序問題推開不理所用的方法，提出抗議。

六 那一次會議中有許多發言都沒有記錄在分發給我們的速記紀錄上，所以然者是因爲你向秘書處反對紀錄這些發言，幸虧你沒有權力去消滅錄音片，靠了這些錄音片，我們可以明瞭那件事實的經過情形。我願意詳細敘述其原委，不特是爲了證明我的抗議確有理由，同時亦爲的是用這個方法使安全理事會印刷的檔案上有此記載。

七 希臘代表提議定四月十四日召集下次理事會會議，當這個提議以五票贊成，棄權者六遭否決後，你就宣佈表決結果，宣佈散會，用錘子敲了一下，便即刻離開了席位，並不等待你的話譯成了法文後再走。

八 我即刻舉起手來，提出一個程序問題。那時你又說已經宣佈散會，我回答你說我很驚訝在你的話沒有譯成法文前怎樣能散會。我又請求無論如何在我們沒有決定下次集會日期前，我們是不能散會的，我提議理事會表決在星期一集會。你答覆我說你之和我對話是用私人名義，因爲已經散會，你已不是主席了。我又指出說在你最後幾句話沒有傳譯之前是不能宣佈散會的，換句話說，在法國代表團不能決定作何種答覆或採何種行動前是不能宣佈散會的。我當時曾提到四月四日的那次會議，你就是在同樣的情況下宣佈散會的。

九 那時，傳譯員在你沒有取錘子敲桌子之前，即時將你最後的幾句話譯了出來，你於是又說了下面這句奇怪的話。現在法文傳譯已經終了，自然要即刻散會。

一〇 我們的同事，土耳其代表，以可佩的和解精神，提議說如果你堅持你原來的立場，你就應該即時宣佈開安全理事會另一次會議，以便法國代表可提出他的程序問題。你不直接答覆這一個提議，却祇將你的話重覆一遍，說我堅持在主席宣佈散會的時候，會已經散了。

一一 Sir Gladwyn Jebb 於是說就原則言，理事會現在宣佈下次會議於星期一召開是沒有什麼可以反對的，因爲並沒有人發言反對在這一個日期集會。你答覆說你本人並不反對在星期一或星期二集會，但我們現時不能決定，因爲智利代表已經離開會議室。你又加上一句。此刻理事會不管是正式或非正式都不算在開會。

一二 英聯王國代表於是通知你說他想即刻正式具函，請求你召集星期一會議，他說你有義務准許此項請求，召集星期一的會議。你答復道如你接到這樣一封信，一定會盡你應盡的義務。你未了說會議既是非正式的，你不知道誰有權宣佈散會。

一三 主席，以上所說，是希臘代表提案表決後幾分鐘內所經過的交談，這並非根據記憶，而是根據錄音得來的。

一四 我願意先指出在這一段談話裏，你前後自相矛盾地拒絕接受我的程序問題，說已經宣佈散會了。非正式聲明你已經不是主席了，因爲會議已經散了。又說我所要求的傳譯已經終了，應即時散會。又答覆 Sir Gladwyn Jebb 說此時理事會不論是否正式或非正式都不算是在開會，但你曾說過你之向法國代表說話是用非正式名義的，而且在片刻後你又說這一個會議是非正式的，你不知道怎樣可以宣佈散會。最後，你又舉出理由說智利代表既已離席，理事會不能決定下次集會日期，但習慣已經充分規定。理事會內一位代表之缺席，不論是否出於自動，對於理事會決議之有效，絲毫不發生影響。這些是事實。

一五 就法律言，一篇演說之連續傳譯是這篇演說不可分的一部分，一篇演說在講後演成另一工作語文終了時，才算這篇演說在法律意義上的完畢與告成，理事會內代表聽取一篇演說傳譯文的權利，不論這篇演說是怎樣的短，是不容剝奪的，這些都不容爭辯。因此，主席，你沒有權力在你的演說傳譯成法文前，也就是在你不知道是否還有人要求發言時，宣佈散會。你亦沒有權力不顧我在你的話譯成法文以前所提出的程序問題，你亦沒有權力在不久後宣稱法文傳譯既已終了，會議即告結束。你這樣做，無異承認第一次並沒有散會，而我之要求發言雖在你第二次宣佈散會前很久，但是你却拒絕我發言。

一六 主席，當你在你最後幾句話沒有傳譯前舉起錘子敲了桌子，起身離位時，你所犯的祇是一個技術上的錯誤，可以諒解亦容易補救。不過，當你堅持散會，一次在你的話譯成法文前，一次在傳譯後，一方面又不許我陳述我所提出的程序問題，這樣，我很抱歉地要說你使我們遇到一個濫用權力及違反議事規則文字及精神的情形。

一七 我決定嚴格站在事實及法律的立場，並不想要求對你的態度有什麼解釋，也不願意知道這種態度就議事規則第二十條言，可能引起怎

樣的批評。我說這一番話也並不是想促請理事會作一個決定。雖然因為理事會今天召集會議，可謂已在事實上許可了我的請求，但我不能不對法蘭西代表團所受待遇表示抗議，同時把此項抗議載入紀錄，希望我的抗議至少可使此事不致成為未來的先例。

一八 主席 本席願以主席資格答覆法國代表適才所說的話。

一九 法國代表指控主席違反規則的文字與精神，第一，就議事規則的文字言，主席在上次會議中認為——現在仍舊認為——當主席宣佈散會，將錘子敲了桌子後，會議便不管怎樣算是已經結束了。至於在傳譯 The meeting is adjourned 幾個字的十秒鐘內會議是否還在繼續着，這問題也未免太玄妙了。我不知道錘子在桌子上敲了一下是否亦需要傳譯一番。因此，我認為主席當時宣佈會議已經結束是很對的。

二〇 至於說到議事規則的精神，諸位同仁都記得在上次會議結束前，我們討論的是關於定次日開會的一項提案。該提案遭否決。隨後又有一項提案提出，定星期六為開會日期，該提案亦遭否決。如果那次會議正式繼續下去，如法蘭西代表所希望的那樣，他所能提出的唯一提案，不是主張會議在星期日召集，便是主張在星期一召集。在宣佈散會後，主席收到法蘭西代表之請求主張於星期一，即今天，召集會議。

二一 我們都知道議事規則規定經理事會內任何代表的請求，主席即須召集會議。我們又都知道議事規則並沒有規定此項會議應在那一個日期召集。據我的了解，這個問題可完全由主席決定。但主席仍對法蘭西代表團表示尊敬，應其請求，決定在四月十四日星期一召集會議。因此，我認為在可能範圍內，議事規則的文字與精神都已顧到了。

二二 但如法國代表認為在我用錘子敲了一下桌子後會議仍在繼續着，他現在總算已經把情勢補救過來了，至少他個人已認為可以滿足，因為他已把從秘書處得來的會議結束後主席認為是非正式會談的一段時間中所說的話的錄音片，宣讀了一下。經過這一番解釋後，我認為法國代表所提的一切質詢都已得到了答復。我要告訴他，在我充任主席的時候，不論討論什麼問題，我對法國代表團和其他任何代表團都要保持最公正的態度。這幾句話我是要不憚反覆陳述的。

二三 Mr HOPPENOT (法蘭西) 依主席

適才所言，似乎安李理事會主席所以在他末後一席話沒有傳譯前便宣佈散會。我想要知道並且我願意理事會內各位代表告訴我這是不是他們對議事規則文字和精神的解釋，因為如真是這樣，那麼，一個代表團，由於語言關係，不了解主席在宣佈閉會前所說的一番話，理事會可以不必要等待該代表團了解這一番話，並決定是否對閉會有異議，便宣佈散會了，這是第一點。

二四 復次，我不想效法主席說錘子在桌上敲了一下是否可以傳譯一類的俏皮話，但我願意告訴他，經常錘子是在傳譯完畢後，並非在他自己的話說完後，才敲動的，這樣，便是表示主席的話必需傳譯，而亦是真正散會的一個記號。

二五 Mr SANTA CRUZ (智利) 我並不想特別談到主席以巴基斯坦代表團名義所提出而現由理事會審議中的決議草案。上星期五，我請求發言，為的是可以對此問題之列入議事日程問題發表意見。我認為如我在發言終了時所提的提案得理事會內諸位代表的贊同，那麼各請求國要求在理事會陳述意見的動機也許就消失了。

二六 誠如主席在上次會議中所說，在安全理事會中，似乎沒有七位理事的法定多數，可以使十一國關於審議突尼西亞情勢的請求，列入議事日程。不過，智利代表團能遷就此種局面，願意作一次最後的努力，以保障我們認為為聯合國生存及其使命之成功所必須有的若干原則。

二七 這些原則是自由討論及所有大國會員國的權利等。如這些原則有遭侵犯的危機時，個別的事件，不論怎樣重大，都將退居於次要的地位。就突尼西亞言，此事畢竟很可能由法國政府與突尼西亞政府直接談判解決，我們相信——以前我們已經說過了一——，即令不經過聯合國的干預，法蘭西在它對人與人間國與國間應有民主關係的看法中，亦能獲得必需的智慧和消除現在的糾紛，覺得一個公正的解決辦法。

二八 但是，我們所最注重的，是理事會今天採取程序上的決議時，應表示尊重這些重要的原則。我們深信聯合國的效率和它未來的存在，全繫於它怎樣去保持其身為平等民主機構的性質，如果在憲章規定的強制措施方面做不到，那麼在問題的審議討論上，至少是應當做到的。金山會議中的中小國家，對於在發生侵略行為或和平安全受威脅時應採的實際行動，曾給予五大國以特權。決不能而且我相信也不願意放棄對憲章所及的任何問題在聯合國所有的機構內陳述意見的權

利。他們亦不能在尋求解決與他們深切有關係的世界問題中，放棄他們發揮道德力量的權利——既然他們不能常常發揮物質力量——原因或是由於現在所有國家所有地區間的息息相關，或是如目前的情形一般，由於某種地理上或信念上的關係，憲章籲請全世界人民共同建築未來的世界，那麼，我們至少可以要求每一個國家都可以在各種有實施憲章宗旨任務的機構內有發表意見或為自己的觀點辯護的權利。

二九 因此，憲章第三十五條才根據這個原則，授權任何會員國將任何爭端或足以引起爭端的情勢，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我的看法與下面觀點非常接近——每逢一個國家行使這一個意義明顯的權利時，該事件就應當視為當然地列入理事會的議事日程。當秘書長依憲章第九十九條將其認為可能威脅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時，亦應適用同一原則。若謂一方面憲章與會員國與秘書長以此種特權，而一方面理事會少數理事國可以把會員國與秘書長解釋何以認為某項爭端或某種情勢威脅國際和平安全的機會都剝奪掉，這是不可思議的事。這樣的解釋與理事會隨後可以決定自己有無權力過問以及對事件實質採取決議的特權是完全符合的。

三〇 但是，我們即使承認理事會對某會員國或秘書長所提問題之列入議事日程與否有決定的絕對自由，顯然，理事會之行使此種權力，是應當極端慎重的。換句話說，祇有為了非常嚴重的理由，或是由於十分顯然的情形，譬如控訴者之缺乏誠意，或明顯的錯誤等等，理事會才可以拒絕討論該事件。迄今為止，理事會在這一方面一向是審慎將事的，中國代表在上星期四說過，理事會在成立以來的六年中，從沒有拒絕過將會員國所提問題列入議事日程。我要補充說，甚至祇有一個國家——非如本事件中有十一個國家——所提案件，以及表面上似非理事會權力所及的問題，如伊朗問題等，理事會都會把它們列入議事日程。

三一 因此，當我們看到理事會要放棄以往賢明公允的政策而另創先例時，我們不禁引以為憂。像智利一樣非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家，對於這一個負責維持世界和平安全而其權力已為常任理事國一致原則所限制的機構，現在由於少數理事國的行動而要限制自己的討論自由，因而限制自己的道德威權，是覺得非常可憂的。

三二 當然，就本身事件言，阻止討論十一國提案的，似乎並不是一個少數，而是包括六個

國家的極小的多數——而六個國家之外另有四個已聲明該問題是應當審議的。有人已經指出過，這十五個國家代表全部亞洲，差不多全部獨立的非洲，差不多全部東歐，還有有機會發表意見的拉丁美洲各國。換言之，占世界全人類的四分之三。

三三 但是，此外還有一點是應當指出來，而且我們以為是必須在此次會議中坦白陳述的。十一個會員國控訴的對象是享有憲章所賦特權的五大國之一。另一方面，十一個控訴國是一般所謂中小國家——而所以這樣稱呼，並非由於他們的領土或人口（因為有些國家比大國要大好幾倍），而是由於他們經濟或武力的微弱。現在，理事會所要採取的新政策，一個我想稱為箝制言論的政策，並非用以應付一個大國對另一大國的控訴，或一個大國對一個小國的控訴，而是用以應付十一個中小國家對一個大國的控訴。問題並不是要阻止理事會採取為一個大國所認為不適當的措施。聯合國在簽訂憲章時已經接受了這個可能情形，所以憲章內有否決權的規定。問題所在，是要知道是否當一個，兩個或三個大國不願意某一事件在聯合國討論時，該事件便不能付之討論，即令要求討論的有很多的會員國。

三四 我們對十一國關於突尼西亞問題的請求所受待遇，所以如此解釋者，是因為我們知道這並不是一個孤立的事件。不幸得很，最近，有些被列為發展落後的中小國家，他們的提案、計劃、意見之在聯合國內受到輕視，已到了公然為之不足為怪的程度。舉例言之，每當大會或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討論加速經濟發展，在社會方面擴充國際合作的迫切需要時，或當依從今日人類的需要與願望而予保障人權的規定以切實的意義時，或當重申及適用憲章基本原則如民族自決權時，工業先進國便聯絡一致，結成一條陣線。

三五 最近我曾說過在聯合國裏漸漸呈現一種基於膚色、種族及經濟社會方面發展程度之不同的可悲的分裂現象，就是為了這個原因。我們認為如此種情形繼續下去，我們便要面臨一個非常嚴重的情勢。大國需要小國，而且不斷地需要小國，亦正如小國需要大國一般。我們不能想像一羣工業先進國家與一羣經濟落後國家之間的分裂，每一個集團都祇顧自己的利益或自己集團內某一個體的利益，即令這些利益違反全體利益和聯合國的原則，亦不之顧。如真是那樣，那便是聯合國的末路，因為弱國便要自問還要留在聯合國裏做什麼，是否還值得做一個會員國。

三六 上星期四，我看到非常類似的兩件事情，一件發生在上午舉行的裁軍委員會第二分組委員會內，另一件發生在下午舉行的安全理事會內。在裁軍委員會中，西方各國的代表執烈地懇切地促請蘇聯代表拿出有誠意談判裁軍的證據，請他至少要使大家可以考慮一個折衷辦法。當蘇聯代表堅持須接受他所提方案的要點時，我覺得裁軍委員會大部分委員都體驗到一種無能為力的悲觀情緒。在同日下午的安全理事會會議中，當理事會連十一國的請求都表示拒絕討論時，主席亦感覺到一種無能為力的悲觀情緒。顯然我們應該反省一下，如果在一個組織內，在特殊事件中具有確實權力的國家採取強硬的態度，連稍為遲就一步以便和別人的立場接近一點也不肯，那麼，這個組織還有什麼前途？

三七 我在這一篇陳述的開始就說過，我們之所以要堅持這一點，是因為我們要避免摧毀聯合國的基本原則。此地沒有人願意開罪或不利用於法國。主席代表十一個控訴國，也已明白地說出十一國的唯一目的是合作以求突尼西亞問題的和平解決，絕無意於阻撓雙方間的直接談判。智利代表團用不着聲明。我們的最大願望是避免與我們所敬愛欽佩的友邦法蘭西，發生任何誤會。

三八 再則，鑒於非洲現在發生的其他重大事件，似乎種種因素都在主張——我請諸位代表考慮這一點——理事會議事日程應留有地步容納任何調解的建議。我們應當記得在非洲生活的人數眾多的歐裔少數民族。我們一方面要適當地處理亞洲與非洲人民的合理要求，一方面要幫助這個少數民族去尋求各種解決辦法，使他們不致於有一天因為一時的傲慢態度成了種族悲劇犧牲品。

三九 我相信稍為用一些誠意與諒解，我所述的極端重要的原則固可保全。同時法國代表及其他代表所說理事會如即時出面干預，會使法國代表所云刻在進行之中而且不無成功希望的直接談判歸於失敗這一點疑慮，亦為之烟消雲散。

四〇 依本人根據智利政府訓令以書面提出的正式建議，安全理事會應決議將十一國的請求列入議事日程，但附帶聲明此項決議並不是預先決定理事會有權過問此事，同時決定無限期地將本問題展緩討論，這樣，可使法國政府有時間消除會員國對突尼西亞問題確實有之的疑慮，並使據說已着手進行的談判繼續下去。

四一 我深知包括理事會理事國之一的巴基斯坦代表團在內的十一個控訴國向理事會提出本問題的精神，相信經過一個適當的時期後，如情勢顯已改善，或正在改善中，或事情已經解決，十一國代表團決不會堅持理事會必須討論此事。相反地，我相信祇有在發生嚴重事故，迫切需要聯合國干預時，上述各代表團才會請求立即加以審議。因此，我主張無限期展緩討論的提議，並不妨礙理事會在發生嚴重事故，經理事國之一請求討論時，將此事在任何時期提付討論的權利。

四二 主席如理事會無異議，巴基斯坦代表團將就所提決議草案，加以解釋。

四三 在討論的本階段中，我以巴基斯坦代表的名義，實在沒有很多話可說。本代表團所提決議草案意在使安全理事會接受十個會員國²⁸起向理事會所提的控訴。它們的來函都已宣明。他們說在程序問題討論中，法蘭西代表曾說過一些話，他們認為在道義上他們是應該有機會予以答覆的。就本代表團言，我們曾簡略地述及這些話，但這並不能阻止其也十個會員國之使用答覆的權利，如果他們願意答覆的話。他們已決定予以答覆了。因此，此事現應由理事會考慮並作一決定。

四四 巴基斯坦代表團祇想說明。據本代表團看來，依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理事會是可以採取這一個決定的。或者有人會認為本項目，即突尼西亞問題，未經通過列入議事日程，那麼，此項請求是不能接受的。我們知道該項目是不會通過的。我們亦知道十個代表團所抗議的話是在程序問題討論中發表的。因此，我們祇能請上述十國代表團在程序問題討論中出席理事會，嚴格限於行使對所說有關他們的話提出答覆的道德上不可剝奪的權利。

四五 Mr COULSON（英聯王國）本代表團同情智利代表在文件 S/2600 內所提決議草案的和解精神。對於他所說的話，我祇想提一個意見。智利代表和此次討論中其他幾位發言人似乎表示是少數幾個國家——五個或六個——在阻止本問題之提交聯合國討論。他似乎說這樣做是不自然的，不道德的。

四六 但是，應當明白了解的是這個指摘並非對上述五六個國家的態度而發，而是對安全理事會的整個機構，甚至是對我們加入聯合國時所接受的條例規程而發的。這些基本規程是不能刻變換的。無論如何，我認為少數國家阻撓採取行動的說法是與真相不符的，事實是理事會中多

數國家聲稱不贊成將本問題列入議事日程。至於聯合國內沒有提出本問題的其他會員國。見解如何，我們當然一點也不知道。

四七 至於智利代表所提的決議草案，我們對他提案的動機十分欽佩，但本代表團不能不在表決時反對該草案，因為該草案的效用是將本事項列入議事日程，而這正是我們所不能接受的，Sir Gladwyn Jebb 在四月十日對這一點已有聲明。

四八 除非主席另有決定，我現在願意對主席以巴基斯坦代表名義所提的決議草案即文件 S/2598，提出一些意見。在理事會討論的本階段中，該提案通過的結果是在議事日程未通過前邀請非理事國的若干國家列席理事會。就這一個觀點上，我願意提出下列的意見。

四九 第一，毫無疑問，邀請非理事國出席理事會參與討論議事日程的通過問題是違反理事會的慣例的。其理申非常顯然。議事日程之通過是一項程序問題，顯然，祇有理事會理事國才有資格參加討論程序問題並採取決議。

五〇 第二，如上述國家經理事會邀請出席發言，無疑，理事會的討論將大大地逸出通過議事日程的範圍。主席自己就已經指出過，從理事會內各位代表的發言中，可以看出將突尼西亞問題列入議事日程的提案是不會通過的。理事會的立場既然如此，那麼如採取一辦法，使理事會認為不宜列入議事日程的一個項目在事實上繼續討論下去，而理事會之所以不願把它列入議事日程，正是因為他認為討論該項目弊多利少，這顯然是很不對的。此種討論之發生當然是無可避免的，因為十個、八個或九個代表團對一項自理事會歷來經驗言是可以爭議的問題發表意見，定然會引起理事會內若干代表的答辯。

五一 第三，我要談到主席所謂道德上的答覆權。雖然聯合國各機構的議事規則對於答覆權都有規定，但並沒有一條是可以適用於本事件的，同時，在安全理事會的議事規則上，也沒有可以引用的條款。在本事件中，我們要承認首先採取行動引起彼此責難的是就本問題向理事會致送函件的十一國。法國代表在理事會中所作的第一個陳述亦祇是使用答覆權而已。理事會是否決定將本問題列入議事日程，姑置不論，但這個往返答覆却不能無限期地延展下去。我亦不能同意有關國家除了列席理事會外，便沒有其他答覆的途徑。但是不論如何，法國代表在上次會議中已說過他

對於十一國來函所說的話也並非如後來別人所描寫那樣含有侮辱的口吻。如果必須需要答復的話，我認為主席本人替所有十一國所說的答復已經很够很够。他在理事會內的口才已經把雙方說話的分量恢復平衡而有餘，如果平衡是需要恢復的話。

五二 本代表團認為在本事件中，我們應當嚴格遵守理事會已往的慣例。Sir Gladwyn Jebb 在一九五一年十月一日[第五五九次會議]曾因為同樣的一個建議，說過：「請非理事會理事國參加工事會關於單純程序問題的討論，便是創造一個錯誤而危險的先例，何況此種討論可以引起或延長對理事會認為不宜列入議事日程的事項之爭辯。因此本代表團不得不在表決時反對主席所提的決議草案。」

五三 Mr TEIXEIRA SOARES (巴西) 巴基斯坦代表團提議在表決臨時議事日程前准許十個會員國出席答覆法蘭西代表的話，我願意簡略地陳述巴西代表團對該提案的立場。

五四 本問題屬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範圍，原文如下

非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之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於安全理事會認為其利益特別受影響時，或一會員國依照憲章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將某事項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時，得因安全理事會之決定被邀參加討論任何提交安全理事會之問題，但無投票權。'

我們完全知道暫行議事規則祇有臨時的性質，理事會並不受它的嚴格拘束，而是對程序進行可以自行作主的。不過，我們應當認暫行議事規則為我們工作的正常指導，非有萬不得已的原因有更動必要時，不可輕易拋棄。因此，我們將就上述第三十七條，研究本事項。

五五 第一，我們不要忘記安全理事會還沒有決定是否要着手討論臨時議事日程的第二項。我們仍在討論程序的階段，這完全是安全理事會自己的事。但巴西代表團承認第三十七條對於這一點措詞並不嚴格。我們亦可以說第二項所列問題已經提交安全理事會，而且有許多國家的利益已特別受到影響。再則，我們也沒有能嚴格就所討論的程序問題發言。上次會議中，有許多言論已涉及問題的實質，這是不能否認的，而由於問題本身的重要與複雜，這也是難以避免的事。但是，在現狀下，這一個論點已稍稍失却它的力量，因為雙方對本問題的對立觀點都已經有出席安全理事會的會員國為之主張與闡發了。

五六 巴西代表團在仔細考慮過各種情形之後，對巴基斯坦代表所提程序動議，擬保留立場。我們之所以採取此種態度，並非因為我們對問題本身有何懷疑，而是因為巴西代表團在聲稱將於表決時贊成將突尼西亞問題列入議事日程時，[第五七四次會議]，已經採取了很明顯的立場。十國參加安全理事會討論的問題，在對臨時議事日程第一項採取決議時，便自然而然地解決了，因為議事日程通過後，本問題當然須依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解決。

五七 我保留以後對文件 S/2600 內智利所提決議草案發表意見的權利。

五八 Mr VON BALLUSECK (荷蘭) 我上次發言時，曾經解釋為什麼荷蘭政府認為應於表決通過臨時議事日程時棄權。荷蘭政府一方面固然大體上承認安全理事會負有審查任何糾紛或足以釀成國際失和或造成糾紛之任何情勢的任務，祇要問題不在憲章第二條第七項範圍之內，但同時認為除了理事會是否有權過問這一點外，尚須時刻顧到應予有關方面以直接談判設法解決的機會。理事會應注意勿以過早的討論或干預使直接談判益見困難。我們認為所有直接談判的途徑並未完全堵塞，現在直接有關方面既似願意尋求其他解決辦法，我們相信理事會不應當採取足以妨礙此種努力的任何行動。

五九 由於同樣理由，我們認為如在臨時議事日程未通過前，便擴大我們的討論範圍，依巴基斯坦代表團決議草案所提議，請與巴基斯坦共同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本事件的十國代表，在此刻——換言之，就是在我們仍在討論臨時議事日程之際——參加我們的討論，這是不會便利雙方的直接談判的。

六〇 有的代表或許認為他們有權答復法國代表所說的某些話，但我要提醒理事會。從技術上講，我們仍在討論臨時議事日程應否通過的問題。我們並不是在討論——或至少我們理論上並不是在討論——本問題的實質。如果我們所聽到的有些話似乎偏重實質方面，我可以說巴基斯坦代表已經對這些話作了十分適切的答復了。Professor Bokhari 是他自己和十個別國代表聯名所提一案的精明強幹的辯護人。我們不能說本事件理事會內沒有切實地談過，雖然在現階段內，理事會似乎應當以討論程序問題為限。我們大家都知道程序上的意見和實質上的意見是難以判然劃分的。我覺得理事會主席並沒有將這個困難的問

題解釋得過於嚴格。他讓別的代表自由發言，在他以巴基斯坦代表資格發言的時候，他亦充分利用了這個自由。

六一 再則，其他十個會員國，在以本事件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時，至少在他們的請求書內和他們的說帖內，已敘述他們所抱見解的要點，其中有幾件業由主席宣讀，而這些來件亦都在正式文件內公佈。理事會內的討論亦已大量地補充了文件內所提的意見。

六二 因此，我相信沒有人能說此事已因大家不得不默不作聲而變得無影無踪。既然這樣，理事會現在就應當遵照慣例，對臨時議事日程舉行表決。在我的簡短發言之初，我曾再度說明如在此地繼續討論下去，對負責當局之直接談判以求解決糾紛的努力，恐怕告多利少。因此，討論結束得愈早，談判迅速成功的機會亦愈大。

六三 如我們決定將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的事件在本機構中無限期拖延下去，這也是有害的。智利代表所建議的，差不多便是這個方式。但這個方式對負責雙方直接談判時應有的推誠相與的氣氛，仍舊可能發生攪擾的作用。我認為我們最適當態度是申明我們對雙方談判的誠意表示信任，以此鼓勵他們覓致和解的途徑。如果要這樣，我們最好不要干預他們的很困難的磋商——至於理事會現在尚未討論的比較基本問題，即對本事件是否有權過問一節，我們姑置不論。

六四 有些代表在理事會內說如讓那些向理事會提出有關一項爭端或情勢的特殊事件的國家陳述意見，那便是創立一個危險的先例。但是，英聯王國代表適才已經說過，我們不應逸出憲章的範圍。憲章規定會員國有權將任何這一類問題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但憲章並沒有說理事會必須將這類問題列入議事日程。理事會在這一方面應依憲章的程序辦理，至少有七位理事的可決票，才能將該事件列入議事日程。如憲章草擬者當初別具用意，他們一定會明白說出。譬如，憲章內可以規定任何將爭端或情勢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的會員國，即令提出者祇有它一國，亦有權將所提事項列入安全理事會議事日程，如提出者有兩個、三個或五個會員國，那麼列入議程便應當視為是當然的事。但是憲章並沒有這一些規定。憲章規定這一類事項應遵照正常程序，經七票可決後，才得列入議事日程。這其間是有一個理由的。我認為理由或理由之一很可能是這樣的。並不是所有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的問題，都應該不問情況當

然列入議事日程，而是要在七個會員國——缺——不可——同意認為該事項的性質值得理事會考慮其具體時，才能列入議事日程。我再說一遍，如憲章起草人不是那般想法，他們定會有別的規定的。

六五 似此，荷蘭代表團歡不能在表決時贊成巴基斯坦代表所提決議草案或智利代表所提決議草案。

六六 Mr SANTA CRUZ (智利) 如沒有別的發言人，我願意在表決前糾正英聯王國代表和荷蘭代表對我的話所作的兩個解釋。

六七 荷蘭代表認為我的話根據一項見解，即任何會員國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事項，都應該當然列入議事日程。我說過我與這個見解十分接近，並曾舉出幾個理由。但我的真正根據並不是這一點。我的根據是，安全理事會固然有權阻止某一事項之列入議事日程，但理事會行使此權時，必須十分審慎將事。理事會是十分明瞭這一點的，所以迄今從沒有行使過這一個權利。

六八 英聯王國代表則說照我所云，阻止本事件列入議事日程者是少數理事國。但我所說的恰恰相反。我說的是依議事規則，需要七個可決票才能通過一項程序問題，因此，五個理事國——這是一個少數——便足以阻止某一事項之列入議事日程。但是我曾明白地說，在本事件中，阻止此事列入議事日程者不是少數，而是一個很小的多數，在這個很小的多數中，我把棄權而聲稱無意阻撓該事項列入議程的四個代表團也算在裏面。

六九 英聯王國代表又說我的話意在指摘攻擊安全理事會本身的結構。我絕對沒有這個意思。我很了解理事會的結構是什麼，多數和少數是怎樣構成的，它們有些什麼權利。我知道依憲章五個理事國是信任的。我亦知道其餘的六個理事國是大會依地域分配及其可能對聯合國的貢獻，選舉出來的。自然，大會多數國家在選舉時，想使理事國的多數反映大會多數的意見，亦即全體會員國中的多數意見。有時錯誤是會發生的，但這是大會的權利，大會在行使着這個權利。

七〇 我願意對主席的提議說一兩句話。我同意巴西代表的見解，即議事規則准許我們即在此刻仍可邀請請求發言的代表列席。既然沒有法律上的反對理由，智利代表團為了確保聯合國內有最大的討論自由起見——這是我已經說過的一——將於表決時贊成主席的提議。

七一 主席 如理事會其他代表無異議，我願意對智利及巴基斯坦兩代表團所提決議草案作

一個簡單的結論。我以巴基斯坦代表資格所說的話將十分簡短。實際上，要不是為了英聯王國的話，我本來是不準備發言的。我誠恐這一次他為了要維護一個我認為是說不通的道理，連一個好的辯護人都沒有做到。我不願意重複說我以前說過的話。但大家似乎應該略予通融，因為英聯王國代表和荷蘭代表都已利用了這種權利。

七一 連智利及巴基斯坦的溫和提案英聯王國亦表示反對，這並不使我們驚訝。這事原在我們意料之中。但作為反對根據的論證竟以這種方式提出來，這祇是顯出對方立場之空洞而已。

七三 我們提議請非理事會理事國的聯合國會員國出席安全理事會，參加討論程序問題，英聯王國代表為之大為驚駭。據我的記憶，他並沒有說此種邀請是違反議事規則的。我不相信議事規則內有任何一條不准理事會為了某種目的邀請其他國家代表列席會議。在這一方面，議事規則的規定既不十分確切，理事會對自己的程序自可完全作主。因此，英聯王國代表沒有提到議事規則。假如我的記憶正確的話，他說的是邀請非理事會理事國的會員國代表列席參加理事會的程序討論是違反慣例的。我相信這便是他的論點。

七四 兩三個星期以來我們所要告訴英聯王國代表及其他國家的代表的無非就是這一點。不將一個事項列入議事日程才是違反慣例的。然而英聯王國代表却援引於他自己有利的慣例，而不援引於我們有利的慣例。

七五 英聯王國代表又提出另一個曲折的論證。他說答辯權的行使應該審慎將事。照他的意見，需要行使答辯權者，並不是十國代表團。實際上，法國代表的第一次發言就是對十個代表團的答辯。換言之，這事是十個代表團先發動的，如果它們受到法國代表團的反擊，它們祇好自作自受。但我們却不是這樣看法。

七六 我們並沒有不准許法國代表行使討論本案案由和就實質問題發言——如他願意這樣做——的權利。嚴格來說，他的第一次發言應該祇就程序問題立論，因為現在有人在責備我們，說目前的討論祇是程序問題的討論。但法國代表並沒有這樣做。我認為在這一類事件中應該儘有通融餘地。我對法國代表發言之涉及實質問題，並沒有表示不滿，因為我認為在這一類的事件中，發言而不涉及實質問題，是不可能的。所以我承認法國代表有此種權利，雖然從嚴格的法律觀點言，他是不應當有這權利的。我以主席地位並沒有打斷他的話。

七七 雖然目前在程序問題的階段中，然而我們並沒有不准法國代表討論本案案由請求列席安全理事會發言的十國代表並沒有說「爲甚麼法國代表要談到我們的案由？爲甚麼他要攻擊這案由？爲甚麼他說裏面有漏洞？爲甚麼他要把這案由說得一文不值？他儘有權利做這種種事。十國代表團想說的是「爲甚麼法國代表要侮辱我們？因爲這是他們沒有預料到的。這也便是他們請求出席發言的原因。我們能懷疑他們的理由麼

七八 我願意將法國代表第一次發言〔第五七四次會議〕內幾節文字宣讀一遍，以供英國代表的參考。他說

因此，這十一二個國家乃不顧目前的事實——換句話說，就是遮住眼睛，不看現實——追溯到七十多年以前去，企圖寫出一筆殘缺不全荒謬無稽的舊賬，結果這個文件便成了一個宣傳品

我再宣讀一節

我希望凡是主張把這個項目列入最後議程的人不要在演說中用毀謗的話來代替合理的辯論，而且應該常常想到我們身爲理事會理事所負的責任，切勿以虛構不確的指摘來煽動群衆。

關於這一段話內隱約地指着十個會員國，我即將加以說明。以下是法國代表的另一節話

這些給主席的信件和說明，究竟想得到一些甚麼決定？在這一堆宣傳和不符合歷史事實的陳述中，極難看出他們究竟目的何在。

七九 與巴基斯坦代表團向安全理事會共同提出本案的十國代表團所深感憤慨的，便是上面這些話。因此，開始出言不遜者並不是十國代表團。爲了這個原因，它們才要求獲得答辯權

八〇 雖然程序問題的討論不容許論及十國控案的內容，法國代表儘可那樣去做。他有充分的自由去檢討他們的案由，將它駁得體無完膚，祇要他不懷疑十國會員國的誠意。他或者認爲這十國會員國不如他那樣的享有特權，但他究竟是聯合國會員國，他們之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本案，是懷有深切的責任感的。現在竟說他們之提出本案，他們所致送的節畧祇是一堆宣傳品，一堆撒謊的宣傳品，意在煽動羣情等等。十個會員國所要答復的，便是這一番話。因此，英聯王國代表所說的惡性循環並不是十國的節畧而是法蘭西代表的第一篇話引出來的。

八一 巴基斯坦代表團之爲本案件執言，固曾博得極多的讚揚，但我們並不因此而忘了我們在理事會內雖代表其他十個會員國發言，但是一個會員國仍然是獨立自主的國家。沒有人能剝奪他們的發言權。沒有人能代替他們發言，除非十國代表團由於迫不得已，乃出面權充代言人，而這正是巴基斯坦此次的立場。我們仍然認爲不可因許多國家中之一湊巧是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便認定他足可代表其他國家發言，尤其在這些國家受到許多難堪的侮辱，而他們的誠意也受到懷疑的時候。

八二 我願意對智利提案再陳述一點意見。巴基斯坦代表團當然贊成該提案，因爲它至少能保全在原則上是聯合國組織所根據的榮譽、尊嚴和正義感。我曾十分注意地傾聽英聯王國和荷蘭代表所述反對該提案的理由

八三 所有反對將本事項列入議事日程的各代表，都一再舉出一個理由，即在現階段中去審議本事項，可能會妨礙突尼西亞談判的成就。我可以向英國代表宣讀 Sir Gladwyn Jebb 最近發言〔第五七五次會議〕內的幾節，但我不願意這樣做，因爲我相信我們都會十分注意地傾聽他的陳述，我們簡直背都背得出來。Sir Gladwyn Jebb 問起即令理事會有權過問此事，在談判進行之際舉行辯論是不是有甚麼用處，今天荷蘭代表又舉出這一個論證：我們爲甚麼要討論這個問題，因而妨礙直接談判成功的可能性呢？

八四 在上次會議中，巴基斯坦代表團曾從事詳細反駁這一個論證。我們現在再度提出當時所問的這個問題：誰和誰談判？法國人在和誰談判？他們原來可以作爲談判對手而進行磋商和平解決的人民代表都已被囚禁在監獄中。因此，此刻除開法國人和法國人談判外，別無談判之可言。再則，現在姑且假定仍有談判對手，而且談判可以順利成功，如果談判正在進行之中，恐怕理事會的討論可能妨礙談判的成功，則智利提案至少有不妨礙談判進行的優點。智利決議草案意謂我們不要打破先例，我們不要做理事會六年來沒有做過的事，不要當殖民地人民向安全理事會控訴被人壓制、剝削、虐待時，我們便採取新的態度。我們至少要維護這一個原則：如有人認爲討論足以妨礙談判之順利進行，那麼我們暫時不討論好了。

八五 自然，智利代表與巴基斯坦代表團對本問題的看法並不是完全一致的。我們認爲目前

的情勢已甚嚴重，如果更要嚴重的話，那祇有一種可能情形，便是相信情形內幕十分危險的人比現在還要加多。我們認為突尼西亞國王實際上成了法國人的囚犯以及許多負責的人物被殺或囚的事實已經够嚴重了。但是，如理事會不願意審議本問題，那也正符合智利代表的提議。可是連這一個提案也遭到了反對。我相信就殖民地人民的希望——他們讀到討論紀錄時——而言，這件事可謂是最後的打擊。我們祇是爲了使安全理事會不致陷入此種境地，使他的聲譽不致一落千丈，才贊成智利的提案。不然的話，我們仍然要認為理事會應當不必討論即使該事項列入議事日程而在兩個星期前即從事審議了。

八六 我現在以主席資格繼續發言。名單上已經沒有發言人，現在差不多是六點二十分。我們尚須將兩項提案付表決。表決後我想還有人要解釋投票的立場。至少巴基斯坦代表團已得政府訓令須解釋投票立場。我想這樣我們便要過七點鐘了。

八七 我完全聽從理事會的意旨，如理事會願意討論下去，我毫無異議。

八八 我們先表決巴基斯坦決議草案，文件 S/2598，再表決智利決議草案，文件 S/2500，然後表決是不是通過議事日程。如諸位代表贊成，我們便依這一個程序。

八九 Mr SOLDATO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上次會議討論十一國主張將突尼西亞情勢問題列入議事日程一案時，蘇聯代表團曾說明對此事的立場。

九〇 現在既有兩個新提案提到安全理事會，我想簡短地就本問題發表一些意見。

九一 蘇聯代表團在上次發言時〔第五七五次會議〕已指出法蘭西代表討論本問題時的不民主態度。他在他的陳述中對請求安全理事會將突尼西亞問題列入議事日程的十一個國家大肆攻擊。我們又指出法蘭西代表在他的長篇演辭中，談到突尼西亞的實質問題，說明法蘭西的立場，並聲稱將在表決時反對將該問題列入安全理事會的議事日程，同時我們說法國代表利用他是理事會常任理事的特權，想阻止非安全理事會理事國的十個國家代表列席理事會陳述對突尼西亞問題的意見。

九二 這種辦法顯然是難已接受的。安全理事會應予這十個國家以發表意見的機會。這是他們應享的權利。

九三 至於有些代表所提到的理事會議事規則，想以此作為他們拒絕十國代表列席發言的理由，我們要指出理事會的議事規則內並沒有甚麼規定使十國代表不得列席理事會發言。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稱：「非安全理事會之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於安全理事會認為其利益特別受影響時得因安全理事會之決定被邀參加討論任何提交安全理事會之問題，但無投票權。」

九四 本問題的情形就是如此。有十一個國家的利益直接受到了影響。安全理事會無權阻止他們出席理事會，對將突尼西亞問題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的十個國家所受攻擊提出答復。

九五 蘇聯代表團贊成這十一國請求將突尼西亞問題列入安全理事會議事日程的提案，並且認為應准許這些國家有出席理事會對本問題發表意見的機會。

九六 因此蘇聯代表團在表決提出安全理事會的決議草案時，將遵循這一個立場。在將智利代表團的提案交付表決以前，我願意請主席先解決分段表決的問題。不過，在實際討論到智利代表團提案時再解決表決程序問題，也不為遲。

九七 蔣先生(中國) 我願意解釋中國代表團對我們所討論的這兩個決議草案的立場。

九八 我想先說巴基斯坦代表團所提決議草案。中國代表團將贊成該決議草案，但對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適用問題保留立場。我認為本事件中不一定能適用這一條。但是，既然提案國家聲稱對法國代表所用句辭有所抗議，我覺得為表示公正起見，應該給予他們出席答復的機會。我們之贊成巴基斯坦提案，原因在此，而並非依據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對於這一條，中國代表團保留立場。

九九 我們還有智利代表所提決議草案。中國代表團亦將贊成該草案。我在上次發言〔第五七五次會議〕時，已向理事會陳述中國代表團的基本觀點。

一〇〇 第一，我認為理事會必須忠於自身的原則與傳統。對於我們，這是一個基本觀點。第二，中國代表團希望突尼西亞問題能告解決。我不願意理事會採取足以妨礙行將舉行的談判的任何措施。在今天午後的會議中，有人宣稱智利代表團所提決議草案，亦足以妨礙談判。這一個論證並沒有使我信服。我不了解為甚麼通過了這樣一個決議案便會妨害即將舉行的談判。

一〇一 當然，有人告訴我們 聯合國出面干預的可能性都可以使情勢變得更為複雜 但是，如果我們今天否決通過議事日程，情勢是否便不致於變得更為複雜了呢？理事會外，還有一個大會。凡有所控訴的國家或認為某問題威脅世界和平與安全的國家，還可以要求召集大會特別屆會。那麼，為甚麼對我們此次的表決要那樣地關切呢？如果我們否決了這個議事日程，可能以後原來的幾位代表或其他代表會再度要求將本問題列入議事日程。我們都知道各國可以再提出請求，因此，我不了解為甚麼通過智利決議草案便會妨礙即將舉行的直接談判。

一〇二 由於上述理由，中國代表團將贊成智利代表所提的決議草案

一〇三 主席 茲將巴基斯坦所提決議草案付表決。該草案見文件 S/2598，原文如此

安全理事會，

鑒於阿富汗、緬甸、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菲律賓、蘇地亞拉伯、葉門各國代表一九五二年四月二日向安全理事會主席致送之函件 (S/2579, S/2581, S/2575, S/2580, S/2574, S/2582, S/2576, S/2583, S/2578, S/2584)，

備悉上述代表隨後向安全理事會主席致送而由主席於一九五二年四月十日第五七五次會議中宣讀之函件，

決議邀請上述代表中希望理事會予以適當機會，俾得法蘭西代表於一九五二年四月四日第五七四次會議中關於彼等所述各節，得提出答覆者，為此目的參加理事會會議。

隨以舉手方式舉行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巴西 智利、中國、巴基斯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反對者 法蘭西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棄權者 希臘、荷蘭、土耳其、美利堅合眾國。

表決結果贊成者五票，反對者二票，棄權者四。

該決議草案因無七個理事國之可決票，未獲通過。

一〇四 主席 茲將智利決議草案付表決。該草案見文件 S/2600，原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

決議將阿富汗、緬甸、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 伊拉克 巴基斯坦 菲律賓、蘇地亞拉伯 葉門各國為突尼西亞情勢問題所致送函件之審議一項目列入議事日程，但此舉與理事會有無權力審議本事件實質問題一節無關

決議上述各函件暫從緩議。

一〇五 Mr SOLDAT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我請求依下述方式分段表決 先表決智利提案至 但此與 等字以前的第一段 隨後表決 但此與 無關 一段 最後表決末一段。

一〇六 Mr SANTA CRUZ (智利) 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稱 經任何代表之請求，動議或決議草案之各部份得分別付表決，但以原提案人不反對者為限。我深歎不得不反對分段表決的提議，理由如下 事實上，智利代表團的提案是對主張應將十一國請求無條件列入議事日程的提案的修正案。主席曾稱將先表決智利提案，如被否決，再表決主張無條件列入議事日程的提案。

一〇七 在此情形下，我認為智利提案構成一個整體，其目的在修改將本案件單純列入議事日程的提案。如接受蘇聯代表的提案，再如智利決議草案第一段遭否決，那麼該草案所餘的一段便毫無意義，而安全理事會也就沒有機會表決我所提的修正案了。我所認為重要的是安全理事會應表決這個折衷辦法，即將本事項列入議事日程以守於原則與傳統，然後聲明列入議程並非有權過問之謂——換言之，理事會之有權過問與否，容後討論——最後理事會決定本事項應暫從緩議，以避免法國代表及其他代表認為理事會過早干預所生的流弊。

一〇八 我再說一遍 如採取分段表決而第一段遭否決，那麼理事會就沒有機會對這個折衷辦法進行表決了。因此，我請求蘇聯代表撤消他的提議，因為智利草案如遭否決後，他總有機會對將本事項列入議事日程的提案投票表決的。

一〇九 主席 蘇聯代表請求將智利提案分段表決。智利代表反對此種程序，依據他所徵引的條款，他有權對本問題表明意見。因此，我認為智利提案應全文表決。

一一〇 Mr SOLDAT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蘇維埃代表團之所以請求分段表決，是因為智利代表提案的全文結構不能滿足十一國向安全理事會所提的要求。十一國所請求

的是將突尼西亞情勢問題列入安全理事會議事日程，他們並不請求理事會暫從緩議。我們現在所審議的提案是想調和兩件不能調和的事。一方面，該提案似乎要將突尼西亞情勢問題列入安全理事會議事日程，但另一方面，他又將該項目自理事會議程中排除出去。

一一一 這個決議草案可能予某些斷然拒絕將突尼西亞問題列入理事會議事日程的代表團，以解決一個困難問題的機會。但安全理事會和本組織全體，在採取措施時，決不能以一方面不滿意某一個辦法，但另一方面又想世界輿論前顯得冠冕一些的一二個代表團的利益為依歸。

一一二 蘇聯代表團完全贊成智利提案中敘述安全理事會決議將審議十一國關於突尼西亞情勢所提請求的第一部分。但蘇聯代表不贊成該提案內聲明將此項請求無限期展緩審議的第二部分。

一一三 然則該提案目的何在？目的是要使一兩個拒絕十一國前來安全理事會表明意見並討論突尼西亞的嚴重情勢的代表團能脫離其因此所處的窘困境遇。這是唯一的理由。

一一四 因此，蘇聯代表團依據他在理事會所明白陳述的立場，認為應將十一國請求審議的問題列入安全理事會議事日程並付審議。如果該問題之列入議程，為的是不付審議，那麼，為甚麼要列入議程呢？

一一五 我再說一遍。這一個辦法祇是意在使安全理事會某些代表團的立場在世界輿論前，尤其是在殖民地及屬地人民前，顯得冠冕一些。但是，這個目的是達不到的，因為殖民地及屬地的人民都充分明了那些對突尼西亞問題連討論都不許討論，對請求安全理事會審議突尼西亞問題的非洲與亞洲十一國的意見不屑一顧的政府，對於他們究竟持甚麼態度。

一一六 蘇聯代表團所以請求分段表決其理由在此。但智利代表既然根據理事會議事規則反對此種程序，那就沒有話可說了。

一一七 不過，我要把蘇聯的立場說得十分清楚。我要指出如智利代表提案分段表決，蘇聯代表團將贊成第一部分，即提議將突尼西亞問題列入議事日程的那一部分。對於此與理事會有無權力審議本事件實質問題無關。一節，蘇聯代表團將棄權。對於理事會決議暫從緩議的又一節，蘇聯代表團將投反對票。

一一八 Mr SANTA CRUZ (智利) 我不得不聲明。如蘇聯代表認為我的提案的目的是要保全理事會中幾位理事的體面，他便大錯特錯了。主席本人就說過，該提案是一種想保持理事會的尊嚴，使它能尊重自己的原則和傳統的誠懇辦法。如謂理事會將該事項列入議事日程，決定暫從緩議後，將來仍須再度決定是否應把此事列入議程，這種說法是錯誤的，列入議程的事項，經理事會一位理事的請求，即須提出討論。

一一九 十一國中唯一出席理事會代表，即巴基斯坦代表，亦即我們的主席，曾聲明無意妨礙為謀直接解決突尼西亞問題而可能舉行的談判，本人的提案信任巴基斯坦代表此項聲明。我深信在最近的一個時期中，除非有重大事件發生巴基斯坦代表不致於請求理事會即時審議突尼西亞問題。

一二〇 由於反對將該事項列入議事日程的各國的強硬態度以及蘇聯代表對此事同樣強硬的解釋，本人很想撤消該提案，因為我覺得此事和別的事沒有甚麼不同，小國們對於覺得可以避免大規模衝突的折衷辦法或解決方法，所能為力之處是很微的。但是，我仍然願意理事會對我所提出的修正案進行表決。我願意紀錄上載明對於這個用意至誠而一定可以避免若干代表在反對列入議程時舉為理由的危險的智利提案，那幾國家是贊成的，那幾個國家是反對的。

一二一 主席 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既然適用，茲將智利提案全文付表決。

隨用舉手方式舉行表決。

贊成者 巴西、智利、中國、巴基斯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反對者 法蘭西、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棄權者 希臘、荷蘭、土耳其、美利堅合眾國。
表決結果贊成者五票，反對者二票，棄權者四。

該決議草案因無七個理事國之可決票，未獲通過。

一二二 主席 茲進行表決臨時議事日程第一項，即通過議事日程。

隨用舉手方式舉行表決。

贊成者 巴西、智利、中國、巴基斯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反對者 法蘭西、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棄權者 希臘、荷蘭、土耳其、美利堅合衆國
表決結果贊成者五票，反對者二票，棄權者四。

臨時議事日程因無七個理事國之可決票未獲通過。

一二三 主席 如理事會無異議，巴基斯坦代表團願解釋它的投票立場。巴基斯坦代表團願意解釋爲甚麼在表決時贊成將突尼西亞問題列入議事日程。

一二四 自大約本年年初起，突尼西亞情形即極動盪不安。世界各國的報章上都記載許多殺害、暴行、槍斃、大批逮捕等事件 敵國政府和十個別的會員國政府，認爲此種情勢甚爲嚴重。我們深信三個多月以來種種深可扼腕的事件並不僅僅是地方性的騷擾，或是妨害公安的行動，祇需負責治安當局用普通彈壓手段即可應付。這些事件並不是那一方面有些不負責任胡作非爲的人所造成的。這種情勢在過去即已種下禍根，現狀既岌岌不可終日，未來更是陰霾滿佈 因此，我們認爲此種情勢構成對國際和平安全的嚴重威脅。

一二五 請人家允許我從詳說明此事，以解釋我們的見解與投票立場，確有理由。

一二六 近來引起全世界注意之法蘭西與突尼西亞政府及人民間的糾紛是多年鬭爭的最近一個表現。

一二七 突尼西亞是法國人在一八八一年佔領的。那一年，法國軍隊從阿爾日利亞，藉口膺懲 一個土人部落——史家所稱如此——進入突尼西亞，立刻便把假面目放下，直向都城前進，逼迫回王接受法國的保護。這是自大英百科全書中引來的紀載。

一二八 同年所簽訂的 Bardo 條約雖與帝國主義全盛時代強者與弱者交涉後所訂條約的形式並無不同，但前文中聲稱訂約雙方 願加強兩國素有之友好善鄰關係。該約第二條規定 俟法蘭西與突尼西亞當局共同認爲當地行政機構已具有維持治安之能力時，法國軍事佔領即告結束。

一二九 但以維持治安爲名的暫時軍事佔領，一直延長到現在，毫無放鬆的迹象。實際上近幾年來法國對突尼西亞的掌握是愈來愈緊了。

一三〇 一八八三年，當法蘭西在突尼西亞的鐵爪已扼緊兩年時，法蘭西與突尼西亞簽訂了一個公約，稱 La Marsa 公約。在該公約內第一次用了 保護國 這個名稱，但並不取消，代替或變更 兩國間 以前所訂條約的基本性質。該公

約仍規定兩國政府間的合作辦法，並不是一個由法國人直接管理的辦法。

一三一 實際這却是奴役的開始，因爲該公約簽訂後，法國總統以片面的命令，將突尼西亞回王頒布及實施詔令之權，僭爲己有 不久，用片面措施，加強法國駐突尼西亞代表的權力，該代表成爲所謂 共和國在該國權力之受託人

一三二 保護國的存在理由是要領導一個落後民族趨於自治。就突尼西亞而論，却適得其反，一個百餘年來享有自治的國家，漸漸地自由被剝奪了，主權被侵蝕了，而代之以起的是外來的統治。

一三三 法國在突尼西亞實施殖民政策。法國來的殖民由政府授與田地，外加津貼 突尼西亞的行政機構中法國職員愈來愈多了。最好的田地都到了新從法國來的或入突尼西亞籍不久的殖民手裏。成千成萬畝的地被武斷地列入官有林區，因而入了國家的掌握。以後又頒布第二個法令將林區重行分配，而祇有殖民才分配得到 突尼西亞差不多有三百三十萬人民，其中十五萬左右是法國人。國內有三萬名官吏，差不多一百個居民便有一名官吏。四分之三以上的官吏是法國人。突尼西亞兒童入學的祇有百分之一二 五，而法國兒童入學的却有百分之八十七

一三四 最重要的是法國駐突尼西亞總督僭越了回王的種種特權，祇是用其璽章來使別人幻想以爲回王的主權還存在而已。突尼西亞人民甚至連有權釐訂國內法的立法機構或議會都沒有，同時，政府內雖有突尼西亞籍的部長，但行政權完全集中在法國官員的掌握中

一三五 突尼西亞人民從來沒有心悅誠服地接受過這個外來的統治 自本世紀初以來，突尼西亞的民族運動一天比一天蓬勃，它與世界其他許多地方的民族運動同其形式，在那些地方內，被壓迫的人民在現代政治潮流的影響下醒悟了，他們攘臂奮起，爲解脫外來統治與剝削而鬭爭，在某些地方，這種鬭爭還在繼續着 這個民族運動遭遇到同樣的障礙，即外國既得利益的反對和殖民國家短視武力的壓制。許多突尼西亞民族運動領袖，先知先覺和有毅力的人，先後都被捕入獄中或異鄉。但是，雖然遭遇到暫時的挫折，民族運動仍舊在不斷地開展着。

一三六 在第一次世界戰爭及威爾遜總統發表十四點後，突尼西亞人民的內充滿了新的希望。在那個時候，經濟週報 (Economist) 稱

法國政府着手有計劃地增加官吏及小殖民的人數，法國的政黨亦開始採取立場，有的支持所謂 Néo-Destour 的左翼前進分子的願望，有的支持移去的殖民。

一三七 突尼西亞人民的希望和期待隨巴黎法國政府政策的變遷而忽高忽低。到了一九三八年，失望的 Néo-Destour 和支持殖民的和法國當局準備大規模決鬪。約有一千民族運動者被捕入獄。法國當局宣佈突尼西亞戒嚴。據我們所知，此項戒嚴令，雖然已過了十四年，從未正式解除。

一三八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法國之直接統治突尼西亞政策顯然需要變更，因為這個制度既不能援引兩國間的條約以為根據，亦與自由正義的原則不符。茲再徵引經濟週報所載一節文字

他們[指突尼西亞人民及法國人民而言]所着手改組的政府，在當時是這樣組成的，同王須負統治之名，實際發號施令的是內閣，內有七個法國人，六個突尼西亞人，但一切決議，非經一個法國人的簽證，是不能遞呈上去的。關於經濟及財政問題，有兩個人數相等的大參政會（一個以突尼西亞人組成，一個以當地的法國人組成）協助內閣，但這兩個參政會祇供諮詢而已。名義上，地方行政亦由突尼西亞人主持，但實際上，所有內部事務都在法國人掌握中，因為內閣每次會議都由一個法國人擔任主席，同王的一切命令都需法國人的副署，而城市及鄉村政府都有法國的民事視察員監督着。

經濟週報又說

一九五〇年夏季，一九四九年的新趨向有兩項重大的結果。不願移民中頑固分子的強硬反對，新就任的一位法國總督奉令從事三項大改革，在可能範圍內，此種改革應在與突尼西亞人合作下實行。總督負責立刻改組內閣，變更公務人員任用辦法，以突尼西亞人充任公務的百分比制度代替移民所擁護的考選辦法，並促進地方自治。一九五〇年八月中，發生一件破天荒的事。總督於諮商同王後，宣佈組織新閣，內中第一次突尼西亞人 M. Chenik 為總理。在七名突尼西亞閣員中，除了沒有共產黨及傾向東方的 Old Destour 黨黨員外有各黨各派的代表。就是 Néo-Destour 亦同意合作。

到了一九五一年二月，大家同意實施多項改革，內中有一項是內閣命令以後無需

經可憎的法國人簽證後才呈請同王加璽。除開移民外，大家很滿意。那麼一九五一年究竟出了些甚麼亂事？

經濟週報的同一作者簡單地答覆了這個問題

最近混亂的淵源是這樣的。這些改革對於 Néo-Destour 和多數突尼西亞人祇是迅速達成完全自治的第一步，但是法國的移民却認為這是法國政府不容超越的最大限度。

一三九 突尼西亞總理於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致書法國總督，內稱

現內閣所作所為，不斷受到干預，甚感掣肘。內閣於負責進行談判時，其威信在此種壓力下，似難長久保持。數月來，內閣備受突尼西亞及巴黎法國人士之侮辱與敵視，威信失墜，莫此為甚。突尼西亞及巴黎人士中多數代表之態度及其促使談判失敗之種種企圖，盡人皆知。總辭職也，政治提案也，首相所請經費問題之發交聯合代表團也，凡足以妨礙本會議與突尼西亞政府間之合作者，無所不用其極。

一四〇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總理再度上書總督，內稱

總督閣下，內閣成立前後，各種策畧如震駭一時之行政部門中法國人總辭職，派代表陳訴法國政府及國會，以及各種壓迫方法，如致電巴黎，在各行政機構法國人員間流傳敵視口號等等，若詳加敘述，似非所宜。他如某種不得體之行徑，余信其非出故意，亦不欲深究。所願閣下注意者，為少數代表性之事件，可藉以明瞭若干人士對突尼西亞人民之頑強敵視，及其對突尼西亞內法國利益所抱之奇特觀念究竟可達何種程度。

但情勢尚未至無可挽救之境地，達成協議，仍有可能。推誠相與之商談，仍有途徑可循。談判至今，屢為其數雖少而至為活躍之人所阻撓，此輩認政治與行政長此滯塞不進為有利，但內閣中具誠意之閣員，不願成敗利鈍，願繼續努力進行談判。

一四一 換言之，一九五〇年的精神，被法國在突尼西亞的舊勢力所完全毀滅了。為從事與法國政府談判恢復突尼西亞同王與人民被非法剝奪的自治而成立的突尼西亞內閣，由於法國移民的奸謀，由於突尼西亞閣員在日常工作中所遭的無理干預及侮辱，對於談判進行一無成就。

一四二 因此，一九五一年中，突尼西亞閣員懷着悲觀與徒勞無益的情緒赴巴黎，想向法國政府提醒它的諾言與承允。但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法國外交部長對他們請求的答覆使他們的希望完全消滅了。那封答復的信，除承認市政有改革的必要外，所餘祇是一篇誇讚法國在突尼西亞的傳佈文化工作以及突尼西亞境內法國移民的所謂主要貢獻。此種答復使突尼西亞人民忿懣失望，世界許多地區的人民，也因之而為憂懼。

一四三 一九五〇年中，Mr Robert Schuman 博得突尼西亞人民的擁護，因為他談到法蘭西聯盟各領土最後目標的獨立。但是，在他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那封信內，他想逆轉歷史的潮流，他堅決地說

法蘭西政府不反對研究變更現在的制度，但認為法蘭西在同王陛下政府內派遣代表的制度必需繼續存在。

一四四 突尼西亞總理，由於情勢轉變而驚愕萬狀，他上書法蘭西共和國總統，函內所述，足以表示突尼西亞人民的苦痛與失望

法蘭西在突尼西亞自有其利益，突尼西亞政府不特願承認此種利益，甚至提議予以保障，此已忠實反映同王陛下及人民之意旨，[但]此種利益，不論若何重大，究不能容許其成為參加突尼西亞國家行政立法之政治權利。尤其關於法國財政協助方面，必需說明此項協助祇是一種借款，本利皆須歸還，在預算中列入突尼西亞外債欄下，作為一種常年借款。此種財政協助固有利於我國及其人民，但蒙借款之利最大者厥為握有讓與特權得從事開發天然資源、運輸、電力生產等等之企業幾全無突尼西亞參加。法蘭西不斷宣稱有恩於突尼西亞人民，應感激圖報，而對於法蘭西苦難時突尼西亞之貢獻則默無一言，此種事實，今日必需向總統閣下一述，實不勝痛心。凡此種種豈皆已撤之腦後而突尼西亞竟成法蘭西之永久債務人乎？

一四五 此後所發生的事情，即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三日衆望所歸的突尼西亞愛國志士 Habib Bourguiba 及其他突尼西亞人民所景仰的民族運動領袖之被捕，社會之騷亂，槍擊生命及財產之毀害，成千突尼西亞人民被囚，最後突尼西亞內閣員之亦遭監禁——這些最近的事實，盡人皆知。

一四六 我之所以要概述突尼西亞境內鬭爭的經過及雙方對峙的份子，目的在說明三個月來種種事實的真相。

一四七 在我所描寫的情形中，法國人堅持的所謂恢復治安，無異寓言中那個為了要懲罰別人突出眼睛來瞪住他，所以加緊扼住對方咽喉的人。

一四八 以上是巴基斯坦政府過去和現在依然認為突尼西亞情勢不僅是地方或內部事件的理由。法國政府之宣佈新改革方案並不能使我們發生信心，因為如欲這些方案獲致效果，必須與突尼西亞民族運動領袖合作草擬才行，可是這些領袖們現在還在獄中。

一四九 由這個背景去看，突尼西亞傳來的最後消息是使人不安的。紐約前鋒論壇報載美聯社的一個電報，報告突尼西亞新內閣於四月十二日，即兩日前成立，說

內閣簡直可以說是毫無權力。據參加在突尼斯附近迦太基城所舉行的內閣成立典禮的人說，北非保護國名義上的君主，即突尼斯同王，面色儼然，毫無笑容，彷彿勉強在扮演一個角式。法國總督 Jean de Hautecloque 擔任外交部長。突尼西亞人民對於本國的國防絲毫不能過問。兩萬餘名的法國軍隊統治着這個國家。這個亞拉伯國家處在戒嚴狀態之下。七十高年的同王 Bey Sidi Mohammed el Amin Pasha，在法國的壓力下，不得不任命 Mr Baccouche 為總理。據經常消息靈通的亞拉伯人士稱，三百萬突尼西亞人民中的絕大多數及同王自己的十二個兒女都責備他屈服。許多巴黎報紙都毫不遲疑稱突尼西亞新內閣為傀儡內閣，同時指摘法國對待突尼西亞獨立要求的態度。

一五〇 這些事實再度證明法蘭西政府又在頑弄所謂實者虛之伎倆，重新搬出殖民地常見的現象，即抹殺當地人民要求自治的願望，勉強造成一種安謐的狀態，以適應殖民國家的短視政策。殖民國家如採取唯一的賢明政策，便應當高瞻遠矚，對於在別の場合中會視之為一個高貴而英勇的愛國主義的殖民地人民的意旨，加以尊重。

一五一 在一個著名的美國雜誌內，一位記者寫道：自非洲撤退的問題先發生於大西洋集團國家內最弱的法蘭西，這是一個最適切的諷刺，現在英國人把他們的帝國解散一半以後，法蘭西

已成了世界最大的殖民帝國。它統治着散佈於全球各處的八千萬人民，其他各地合起來有一個半美國那麼大。

在非洲，如實施賢明的政策，法國可以從容用合作的方法去代替高壓的政策，以爲未來難以避免的撤退準備。就這一方面說，法國人是整個大西洋各國的信託人。

一五二 自殖民地撤退並不算是耻辱，也不是敗績，因爲如聯合國憲章還有意義的話，那麼，祇有從殖民地撤退，母國以後才能獲得那些領土內人民的最高信仰。全世界愛好和平的國家都熱烈希望此種撤退在良好程序中執行，儘可能減少物質與精神上的損失，使有關雙方不懷着忿懣的回憶，這樣，世界和平才能加強。

一五三 巴基斯坦代表團在表決時贊成將該事項列入議事日程，用意主要在獲得安全理事會的斡旋，使突尼西亞人民免受種種侮辱與苦痛，以及生命財產的損失和公民自由的剝奪，這些不幸遭遇之所以降到他們頭上，祇因爲他們愛他們的國家與民族自由。第二，設法請安全理事會斡旋，打開將迅速毀滅法蘭西與突尼西亞間應有的友好關係的僵局。第三，設法及早遏阻非洲及亞洲人民由於見了一個弱小無告的國家與一個強大許多倍的歐洲國家間之血搏而發生的忿怒，這個強國之控制着另一民族的土地，在今天道義上實在是說不過去的事。

一五四 末了，我願意聲明巴基斯坦和其政府對法國人民懷有最誠摯的好感，對法國偉大的自由傳統懷有最真實的敬意。巴基斯坦一家著名的日報曙光報(Dawn)，寫道

雖然在若干政治問題上，我們與法國意見不同，但我們巴基斯坦人民對法國人民是有最高的敬意的，因爲他們呼出自由、平等、博愛的崇高口號。我們願意法國人做我們在一個自由世界內的朋友，我國將盡力加強法蘭西與巴基斯坦間的友誼關係。

一五五 如果本人此際爲了要維護所以使法蘭西在歷史上佔着光榮地位的幾個原則，因而使我的同事法蘭西代表感覺不耐，我誠懇地請他原諒我。

一五六 Mr HOPPENOT (法蘭西) 主席，

時間雖然已經很晚，但我不能不在安全理事會散會前對我們適才所聽到的長篇演說，作一個非常簡短的答復。在那篇以解釋投票立場爲表面目的的演說內，解釋云云祇占一頁不到，而論爭與假造史實却占了十四頁。

一五七 第一，我要指出在理事會表決結束了事實上祇是關於議事日程的程序討論後，主席還要作一篇演說，其中與程序毫不相干，而且提出許多與已經結束了的討論絕無關係的問題。主席之所以可以這樣，不受制止，是因爲在巴基斯坦代表之上，再也沒有一位主席去請他遵守程序了。

一五八 關於主席對法蘭西在突尼西亞七十年來的事業所加的罪狀，我祇想指明其中充滿了偏見，不公平和不正確。今天時間太晚，不容我詳細答復。但是，我祇想說明一點，即關於主席決意要歪曲事實一節，最明顯的證據是主席除了譏笑 Mr Schuman 述及法蘭西在突尼西亞傳佈文化的工作外，他自己並無一言提及此事。他的描寫是漆黑一團，毫無光明。這便足以使他的演說失却價值與作用了。

一五九 主席在結論中說到他的本國對於法蘭西的好感。請允許我奉告。法國並不需要這種假惺惺用來掩飾猛烈攻擊的好感。稱一個國家是殺人犯，如你剛才所說的，那不算愛這個國家。法蘭西並不請求人家愛它。它祇要求正義。但是在一篇篇幅又長，內容又不得體，充滿了不符事實的敘述，有時還帶謾罵的演說中，正義是找不到。

一六〇 主席 在結束時，我祇想提出一點。

一六一 每一個月，有一個代表團充任主席。我想像在每箇月中，這充任主席的代表團，對於所討論的問題，總有一個意見，一個立場，一個態度。因此每一個月，便有一個代表團在安全理事會發言時不受限制，就如本月的巴基斯坦代表團一般。但是，理事會中每一位代表剛才都可以請巴基斯坦代表遵守程序。我可以告訴法國代表，在這種情形下，我以安全理事會主席的資格，會請理事會對該程序問題採取決議的。

一六二 現已無人請求發言，如無異議，我就宣布散會

(午後八時三十分散會。)

S/PV 576

Printed in U S A

Prices 30 cents (U S)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52-72989-December 1952-100